安徽医科大学科技产业部文件

科发〔2026〕10号

安徽医科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促进开放共享，提升使用效益，根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与设施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皖科基础〔2022〕10号）等文件精神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是指学校经费购置并在学校资产建账的单价30万元（含）以上的用于科学研究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全校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以校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和共性实验技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为载体，

对校内、外开放共享，预约使用。共享平台现有仪器能满足需求的原则上不在校外使用，以促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的高效利用。校内各单位不得单独另设其他科研仪器共享平台。

第二章 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维护

第四条 接入共享平台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范围包括：

（一） 购置年限在10年以内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必须纳入开放共享范围；购置年限在10年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可自愿在校共享平台实现开放预约使用，不作强制要求；购置时间以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资产入账时间（即“取得日期”）为准。

（二）因涉密或不具备对外开放共享功能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经公示无异议，可不接入共享平台，但须参加学校年度考核。

第五条 科技产业部负责共享平台的建设与日常管理维护，向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所属单位（以下简称设备所属单位）发放计时计费终端，并督促设备所属单位将所有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统一接入共享平台。

第六条 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处负责仪器设备接入共享平台的网络和信息技术支持。

第七条 设备所属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开放共享管理实施细则；为共享平台设置二级管理员；及时将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接入共享平台，并为每台仪器设备配备管理员（科研辅助岗）；负责本单位大型科研

仪器设备的预约审核、使用监督、设备维修保养和使用培训等工作。

第八条 共享平台面向校内外用户提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信息查询、网上预约、计时计费、账单发送等服务功能。用户在共享平台进行预约，由设备所属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上机的，应提前取消预约。

第九条 用户完成实验后应做好记录，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设备管理员，因未按照操作规程造成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损坏的，按有关规定赔偿。设备管理员应定期检查维护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发现故障后应及时上报设备所属单位予以处理。

第十条 用户使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形成的著作、论文、专利等成果在公开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共享平台在开放共享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应遵循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

第三章　共享收费管理

第十二条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实行有偿使用的原则，科技产业部负责制定学校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分类收费标准（附件1）。设备所属单位应根据该收费标准制定本单位每台仪器的收费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20％，经设备所属单位决策会议审议通过后，报科技产业部审核、备案，公示后执行。对校外用户，可按本单位制定收费价格的150%-200%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设备所属单位在用户使用完成后，根据收费价格和使用时长向用户发送费用清单。用户在收到费用清单后，应及时支付使用费用。校内用户实行内部划转方式结算费用，校外用户以转账方式结算费用。仪器设备使用收费上缴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用户对收费金额有异议的，以科技产业部查询数据为准。

第十四条 财务处负责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收费资金的入账、结算、使用监管及相关票据开具等工作。使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校内外用户，均应及时缴纳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隐藏、坐支、转移收入。

第十五条 设备所属单位为校外提供委托服务时，应与用户订立委托服务合同，合同中要明确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十六条 财务处应每年对开放共享收入资金进行预算、核算、划拨与资金使用监管。资金分配遵循以下规定：

（一）各设备所属单位开放共享收入的20%分配至科技产业部，由科技产业部统筹管理。其中不超过15％用于各设备所属单位设备管理员（科研辅助岗）开放共享考核奖励，其余主要用于共享平台建设维护和升级，终端计时设备购置及采用项目制聘用共享平台维护工作人员经费等。

（二）开放共享收入的5%由财务处收取，主要用于仪器设备日常运行水电消耗等。

（三）开放共享收入的75%分配至设备所属单位，作为仪器运行维护经费，以年度预算形式支出，由设备所属单位

自行支配。

（四）用户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支付使用费用，扣除税费、创收活动经费之后按上述分配规定执行。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建立学校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考核机制，遵循客观、量化、科学的原则，每年度组织开展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各设备所属单位应规范参加学校考核，并配合完成省级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

第十八条 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及使用效益评价考核结果纳入组织部对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工作范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考核范围为入账时间满1年不满10年的大型仪器（购置年限时间节点为考核年度的1月1日，购置时间已超过10年且使用成效良好的仪器设备可自愿参加考核）；已进入报废流程的仪器设备不参加考核；在考核期内因校内调剂造成资产所属单位变动的仪器设备，由调入单位负责考核工作，考核成绩不计入单位总成绩。

账面原值单台（套）在10万元（含）至30万元的仪器设备由设备资产所属单位参照本考核评价办法自行组织考核，考核资料由各单位自行存档保管备查。

第二十条 考核评价的内容应当涵盖设备管理与安全、运行机时、开放共享及纳入学校集约化管理情况、服务成效、共享收入等方面内容（附件2）。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等结合起来，作为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配置、绩效考核等的依据。

（一）科技产业部在组织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需求论证、国有资产管理处在组织大型仪器设备采购可行性论证时，对于年度大型仪器设备考核优良率达到80％以上的单位给予优先支持；对于年度大型仪器设备考核不合格率达到20％以上的单位减少采购经费投入。

（二）对业绩突出的设备所属单位设备管理员（科研辅助岗）予以奖励：年度大型仪器设备考核优良率达到80％以上，按照其开放共享收入资金的15%奖励至设备所属单位；年度考核优良率在40％-80％之间，按其照开放共享收入资金的12%奖励至设备所属单位；年度考核优良率低于40％，按照其开放共享收入资金的10%奖励至设备所属单位。设备管理员（科研辅助岗）开放共享考核奖励的发放，由设备所属单位制定奖励标准和发放清单，经科技产业部、人力资源部审核后，报财务处执行。年度大型仪器设备考核不合格率达到20％以上的设备所属单位不予发放考核奖励。

（三）对于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考核存在不合格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采取公开通报及划转调拨设备等措施予以约束。

（四）对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仪器设备，从设备所属单位年度共享收入中扣除资源占用费；扣除标准为仪器原值在

30-100 万元（不含）每台 1 万元，仪器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每台 2 万元；扣除的资源占用费由科技产业部统筹管理，用于共享平台建设维护和升级等相关支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其所有权、处置权均归属学校。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部和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医科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校〔2025〕14 号）、《安徽医科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办法（试行）》（校资字〔2020〕9 号)同时废止。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之处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附件：1.安徽医科大学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分类收费标准

2.安徽医科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及使用效益评价考核指标表

附件 1

安徽医科大学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分类收费标准

序号	设备类别	收费标准（校内）
1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或超高分辨显微镜	120 元/h
2	活细胞成像仪	15 元/h
3	荧光显微镜	15 元/h
4	玻片扫描仪	60 元/h
5	分析型流式细胞仪	120 元/h 或 10 元/样
6	分选型流式细胞仪	200 元/h
7	荧光定量 PCR 仪	35 元/h
8	数字 PCR 仪	100 元/h
9	测序与基因分析系统	200 元/样
10	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70 元/h
11	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直接扫描：35 元/样； 小分子检测：150 元/h； 蛋白检测：500 元/样；
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	350 元/h
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5 元/h
14	基质辅助激光解吸电离飞行	150 元/样

	时间质谱仪	
15	光谱仪	35 元/样
16	色谱及电泳分离系统	20 元/h
17	酶标仪与读板机	10 元/板
18	细胞能量代谢分析仪	150 元/板
19	高内涵成像系统	25 元/h
20	蛋白纯化与层析系统	35 元/h
21	蛋白电泳及分析系统	10 元/h
22	磁性细胞分选仪	20 元/h
23	超速、高速离心机	20 元/h
24	膜片钳与电生理记录系统	35 元/h
25	脑电图与事件相关电位系统	100 元/h
26	经颅磁刺激与导航系统	80 元/h
27	神经网络、钙离子成像系统	50 元/h
28	光遗传与光纤记录系统	50 元/h
29	小动物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5 元/h
30	小动物活体成像系统	50 元/h
31	Micro CT 成像系统	150 元/h
32	小动物麻醉给药系统	25 元/h
33	分子间相互作用仪	50 元/h
34	纳米颗粒跟踪分析仪	20 元/h
35	3D 打印机	按照不同材料克重计费，

		如微纳树脂 280 元/g，尼龙 10 元/g，PLA 1 元/g 等
36	扫描电子显微镜	150 元/h
37	透射电子显微镜	210 元/h
38	冷冻电子显微镜	7000 元/天
39	免疫组化仪	105 元/h
40	核磁共振波谱仪	氢谱 15 元/个； 碳谱 30 元/个； 杂核谱 20 元/个； DEPT 谱 100 元/个； H-H 二维谱 100 元/个； H-C 二维谱 200 元/个； 单个样品检测超过 1 小时的部分，按 100 元/小时计时收费
41	原子力显微镜	100 元/h
42	旋转流变仪	70 元/h
4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70 元/h 或 7 元/项
44	超薄切片机	210 元/样； 重新切片 100 元/样； 特殊定位 100 元/样；
45	临界点干燥仪	70 元/次
46	流体剪切力仪	50 元/h

注：

1.使用仪器时如需由设备所属单位额外提供试剂、耗材等，经协商同意，根据实际需要单独核算收取。

2.非本表所列设备类别、新增设备类别或修订收费标准需仪器管理部门决策会议审定后报科技产业部备案执行。

附件 2

安徽医科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及使用效益评价考核指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满分	二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总分
1	仪器管理与安全	20	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上墙	4 分			
			专人管理，资产管理系统设备信息准确	4 分			
			持证操作，使用与维修记录完善	4 分			
			粘贴设备资产标签及警示标志	4 分			
			环境整洁，安全措施落实	4 分			
2	使用机时	20	机时利用率：有效机时/定额机时。定额机时为：通用 1400 小时（7 小时*5 天*40 周），专用 800 小时(4 小时*5 天*40	（有效机时/定额机时）x20 分			

			周）				
3	开放共享及纳入学校集约化管理情况	20	仪器已接入学校共享平台集约化管理		10 分		
			对外共享有效运行机时		1 分/20 小时，满分 10 分		
4	服务成效	20 分	人才培养达 20 人以上		5 分		
			学生竞赛获奖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硕士毕业论文获奖		2 分/项		
			教学实验项目数		2 分/项		
			科研项目数		2 分/项		
			创新创业项目		2 分/项		
			社会服务项目数		2 分/项		
			撰写服务校外用户（或企业）典型案例		5 分		
			获奖情况	国家、国际奖	10 分/项		

				省、部奖	5 分/项			
				校级及其他奖项	2 分/项			
			论文情况	三大检索	5 分/项			
				核心刊物	5 分/项			
				发明专利	5 分/项			
5	共享收入	20 分	校外服务收入		2 分/千元			
			校内服务收入		1 分/千元			

注：

优秀设备：　总分≥90 分以上；

良好设备：　75 分≤总分＜90 分；

合格设备：　60 分≤总分＜75 分；

不合格设备：总分＜60 分。